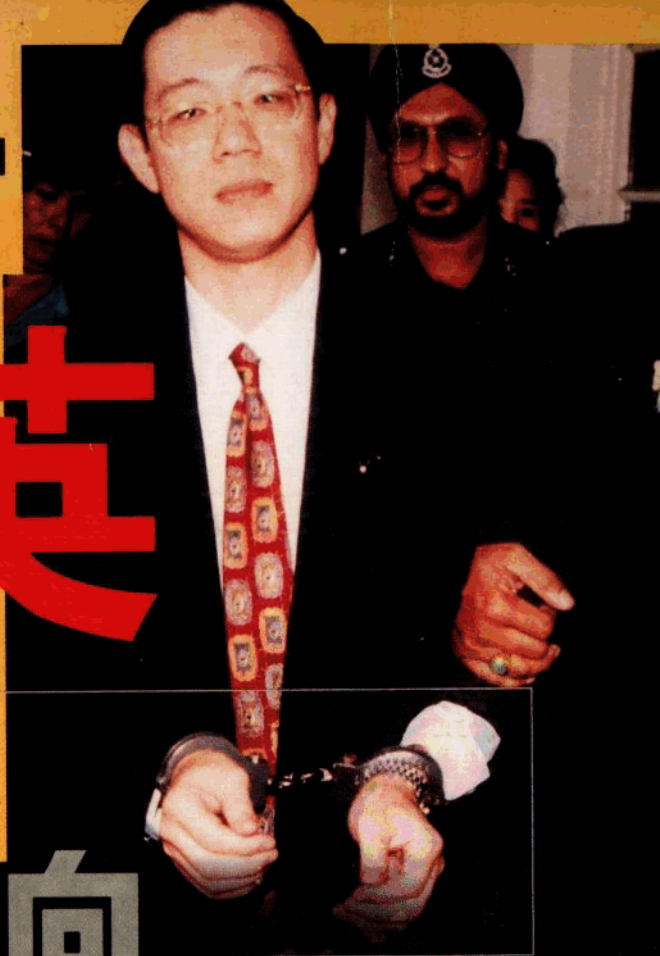


唐英 的 回 响



出版者：
民主行動黨社青團
24 Jalan 20 / 9
46300 Petaling Jaya
Selangor
Tel: 03-7578022
Fax: 03-7575718

承印：
藝興印務局
40 Jalan Nirwana 37
Taman Nirwana
Kuala Lumpur

出版日期：
一九九八年八月

售價：
RM10.00

With Compliments
From
D. A. P.



党领袖

齐集

马六甲

法庭

为冠英打气 (1-3-1995)



1995年

再战
马六甲

市区国会议席。
爱妻和子女为他打气



齐声

高唱

《正义最终会伸张》



金宝

妇女

同志

高歌献

冠英



“冠英

我们

支持您!”



马来领袖

齐齐出席

圆桌

会议

声援冠英



各政党领袖

签署

《班台昆多宣言》



《法律精英声援冠英》

集会被

警方

取消后举行

记者会

前 言	1
-----------	---

「林冠英公案」来龙去脉	5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「五·四」声援林冠英	17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林吉祥	19
-----	----

黄碧玲	21
-----	----

陈锦松	23
-----	----

黄秀辉	25
-----	----

蔡天强	27
-----	----

林冠英	29
-----	----

饶仁毅	33
-----	----

陆庭谕	37
-----	----

陈胜尧	41
-----	----

愤怒之爱	43
------------	----

捍卫自由，无怨无悔	45
-----------	----

读《李敖回忆录》看「司法不受挑战」	47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自由的愿景	51
-------	----

论林冠英公案的正义标准	55
-------------	----

民主与人权才是争辩的主题	60
--------------	----

若为自由	62
------	----

与张木欽父老谈……「父老看冠英」	65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深渊里哭泣的良心	70
----------	----

被强奸的正义	73
--------	----

欲加之罪，何患无辞	75
-----------	----

发人省思的案件	78
---------	----

前言

你能带来改变！

作为一名民选国会议员及行动党政治工作者，当我知道我的这两项事业很可能面临终结的命运时，我问了自己一道问题。

我是否带来了改变？

第一，我是否为人民在推进公信力、透明度和争取更大的民主化方面带来改变？第二，我是否为我所承诺争取正义、真理和全民机会平等的政党带来改变？最重要的是，对于那些我曾接触过的老百姓，我是否为他们们的生活带来任何改变？

我无法对首一、二道问题作出回答，但我希望至少能为老百姓的生活带来改变。改变不仅表现在成功协助他们克服个人问题上，同时也表现在激发他们追求一个更美好社会的理想，即创造一个权力掌握在人民手中，而非被一小撮权贵垄断的理想社会。

成功地当选民和人民解决问题，经常会为我带来个人的满足感，这些问题包括：抗衡政府滥用权力的举措、复兴被搁置的屋业发展计划、捍卫贫穷阶级免于家室和生计受到侵蚀、揭发贪污以及迫使大财团作出合理的赔偿等等。当然，协助贫苦的老妇人为其孙女伸张正义也是民选议员的天职。

倘若在我的协助之下，能使那些处在失望边缘的人民脱离困境，则我个人的满足并非只是来自他们欢愉的面容，而是看到他们重新燃起希望的火把，乐观进取地生活下去。

通过接触人民生活给我的最大欣慰，并不是他们来求助于我，而是他们受到感召，最终支持我们为正义和真理的斗争所付出的代价。

这方面的经验对我而言，实在太深刻了。就如最近大马政府以「煽动法令」和「印刷与出版法令」来对付我的事件，我感受到人民发自内心的支持。我之所以受到当权者的对付，是因为我曾在处理一宗涉嫌强奸未成年少女的丑闻上，力促马六甲州前首席部长下台。

有人说，反抗不合理建制的斗争之路是寂寞和艰苦的。有时，我会感觉到公众没有关怀那些为争取民主、正义和真理而遭受迫害的人士。1998年4月1日当我面对36个月的判刑时，我更有宛如独自上路的悲凉之感。

然而，疾风知劲草，逆境识忠良。良知和正义的火种并没有泯灭。当我患难的时候，我所得到的支持反而有增无减，教我感动不已。

国内的非官方组织、妇女团体、各反对党、卓越的法学专家以及来自各民族和宗教背景的人士，都挺身而出表达他们的愤懑和支持。与此同时，国际上许多个人和团体，如国际国会联盟、欧洲议会、社会党国际、社会党青年国际联盟、加拿大国会、国际特赦组织、人权观察、19条款组织以及各国的前首相、前总理等都纷纷作出各类形式的声援。

无论如何，至为令人感到遗憾的是，一些宣称为国内自由及人权斗争的团体，却被本身的私人恩怨情绪蒙蔽了良知的判断。事实上，有一些团体，特别是一些华青团体甚至认为，对我的案件给予支持就变相等於支持「裙带主义」，因为我的父亲是国会反对党领袖林吉祥。

我看不到我父亲被谴责为「裙带主义」的原因。「裙带主义」难道是因为林吉祥容许他的儿子，去捍卫一位拒绝接受「孙女被强暴遭扣留，施暴者却置身事外」为事实，年迈又可怜的马来祖母？若这样的逻辑能够成立的话，那麽我们华族的伟大英雄岳飞也该受到谴责，因为岳飞甚至允许他的儿子为国捐躯！

据我所了解，「裙带主义」的诠释应该是「通过搜刮国家资源来让某人的亲信获得个人利益和财富」。我正在拭目以待的是，当我面对破产、被监禁、失去国会议员资格、丧失专业资格以及人身自由的时候，我到底会得到一些什么「利益」？

当一位华裔国会议员，为了捍卫一个马来家庭的利益而遭惩罚，应该是突出「马来西亚人」意识的最佳机会，特别是对华社而言。也就是说：「马来西亚人之所以守望相助、团结友爱，因为我们都是『马来西亚人』，没有种族之分。」

广大的马来西亚人民，都对我「为了履行国会议员保护弱者的职责及确保受害者得到正义，却换得如此下场」表达了他们的愤懑。我希望在我被逼离开政坛以后，他们会继续我未完成的努力。

大马政府只有通过给我这些惩罚来打击我们，以达到胁迫或恐吓普通老百姓的目的、动摇他们反抗不合理建制的决心。由此，大马人民应该向当权者展示立场，告诉政府：如此施加在林冠英身上的惩罚并不能使到他们退却，他们要继续为争取真理、正义及民主而奋斗到底！

你能带来改变！

我是不会被吓倒的，我宁可战死也不屈服。就算我不能再担任任何领袖职位，我还是会以普通老百姓的身份继续我的斗争。

我并不怕坐牢，却怕黑牢白坐。我只是担心不能为国家作出任何积极的改变或纠正不合理的建制，因为不久我将无法保护那些弱势及贫穷的人民了。

我由衷地希望你能接棒，继续我们的斗争。记住，你能带来改变。

为了我，为了我们的社会，以及更美好的马来西亚！

林冠英

1998年8月5日



「林冠英公案」来龙去脉



1994年8月

《马来西亚前锋报》在其封面版首次揭发马六甲首席部长丹斯里阿都拉欣淡比仄「因私人问题」而辞去巫青团团长职的消息。该报章随后透露，有关「私人问题」牵涉到拉欣被指与未成年女学生发生性关系事件。在法律上，这已足以构成「强奸」罪（根据马来西亚《刑事法典》，不管有关少女同意与否，与未成年少女发生性关系即是强奸）。

1994年8月30日

经过警方的密集搜查之下，该少女终被寻获。有关少女是被警方以「监护」理由扣留。在最初阶段，警方甚至不允许其家人前往探望。

1994年9月5日

被扣少女的祖母班迪老太太及其家人，向民主行动党马六甲市区国会议员林冠英求助。她投诉不明白为何她那强奸案受害者的孙女会被警方扣留。班迪老太太要求林冠英促警方允许少女的家人去探望。班迪老太太表示，在过去一周以来，她和亲人不断地尝试探望其孙女，但皆遭到警方拒绝。

1994年9月8日

警方终于允许班迪老太太和其家人的探望。少女的父亲在见过其女儿后，发出一封志期1994年9月8日的函件，允许警方扣留其女儿。（但是在1994年8月30日至1994年9月8日期间，警方是在未取得该少女父母同意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她扣留）。

1994年10月12日

巫统最高理事会接受丹斯里拉欣淡比仄辞去马六甲首席部长、巫青团团长及所有的政治职位。

1994年10月21日

总检察长莫达阿都拉宣称，他基以「证据不足」的理由而决定不提控拉欣强奸罪名。事实上，警方所进行的调查已显示出拉欣有极大的嫌疑。莫达跟着揭露了该名少女的背景，揭露她曾与14位男子发生过性关系的内幕。这项行动严重地违犯了「证据法令」，并引起了民间团体，尤其是妇女组织的激烈抨击。

虽然少女的父亲深切期望其女儿能获释返家，但为了掩盖拉欣性丑闻，政府拒绝放人。此外，有关少女在报案书中承认与14名男子发生性关系，但却没有提到拉欣。此事令人感到费解——根据一般法律程序，拉欣是应该被提控或扣押调查的。总检察长起诉14名与未成年少女发生性关系的男子，但却没有起诉拉欣，尽管该名少女较后在法庭上承认拉欣曾与她发生性关系。所有涉及此案的其他14名男子过后皆被法庭宣判有罪。

1994年10月24日

林冠英在国会内提出一项紧急动议，要求总检察长解释，为何他拒绝提控拉欣，还企图以泄露有关少女的性事背景来合理化其不提控拉欣之举。

1994年11月9日

首相的女儿玛丽娜马哈迪，在一篇刊登于英文《星报》题为「正义何在？」的文章中这么写道：「法律竟然出现如此令人费解的不公义之处……这场教训的涵义非常清楚——谨慎地选择强奸你的人吧……这是对正义的赤裸嘲讽。身为一名女性，特别是一名穆斯林女性，我感到愤怒、厌恶及羞耻；身为一名母亲，我现在不禁为我的女儿感到担忧。如果在政治利益底下，一名未成年少女可以轻易地被牺牲，我们还敢祈望我们的女儿会得到怎么样的保障？」

与林冠英不同之处是：玛丽娜从未被起诉。

1994年11月28日

旦斯里拉欣淡比仄因涉及贪污而在马六甲高庭被提控。这是反贪污局所提出的3项贪污检控的第1项，这是当局对林冠英在1993年4月针对拉欣一系列贪污行径所作出的举报的反应。

1994年11月至1995年1月

少女的老祖母不停的尝试推翻地方法庭扣留其孙女的决定，包括为她申请人身保护令，但所有的努力皆告失败。班迪老太太也在多个反应热烈的「真相大白座谈会」中，声声为其孙女追讨公道。

1995年1月19日

林冠英在马六甲帝王酒店举行的「真相大白座谈会」上发言。出席者包括有关少女的祖母、行动党已故领袖P. 巴都，以及46精神党的领袖们。

1995年3月1日

林冠英在「1948年煽动法令」第4(1)(b)条文下被起诉及逮捕。他被指于1995年1月19日，假帝王酒店的座谈会上「发表具煽动性的演说」，并「企图煽动我国人民对马来西亚司法制度产生不满」。若在此项法令下罪名成立，最高刑罚为入狱3年，或罚款5千零吉，或两者兼施。

1995年3月17日

林冠英在「1948年印刷及出版法令」的第8A(1)条文下被控，其罪名是：在宣传1995年1月座谈会传单里，恶意印上「罪犯被释放、受害者被囚禁」的「虚构新闻」。触犯此条文的最高刑罚是坐牢3年或罚款2万零吉，或两者兼施。

1995年6月20日

林冠英案件在马六甲高庭开始审判。在审判过程中，马六甲州刑事调查主任莫少雄供证时证实，该名未成年少女承认在她16岁前，曾与旦斯里拉欣淡比仄发生过性关系。

1996年1月

总检察长莫达阿都拉撤销拉欣所涉及土地买卖贪污事件的控状，巫统最高理事会决定恢复拉欣的所有政治职位，包括巫青团团长一职。

1996年10月

拉欣在巫青团大会上竞选巫青团团长职位时，遭到党员投票唾弃。

1996年12月11日

玛丽娜马哈迪在法庭审判林冠英案件时供证，她是因为传媒在拉欣事件上严重侵犯女权，而激发她执笔写「正义何在？」一文的念头。

1997年2月27日

该名未成年少女在法庭聆审林冠英一案时证实，她确实曾与拉欣发生过性关系。她透露，她曾试图逃离改造所，但过后重新被逮捕。

1997年4月28日

马六甲高庭宣判林冠英两项控状罪名成立，并判他罚款1万5千零吉（煽动罪名5千零吉；刊印虚构新闻1万零吉）。这表示林冠英自动丧失其国会议员资格及他的恩奉金或退休金。

1997年4月29日

总检察长不满林冠英的刑罚「过轻」而提出反上诉，他要求法庭判林冠英监刑。